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13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宗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長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08 年6 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10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美玲